（上接B94版）

（2）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罗睿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5月19日一一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00一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20年5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罗睿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议案3至1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11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0）、《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4月）》。

议案1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议案12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两位非独立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8.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罗睿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9日，上午8:00一11:30，下午14:00一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张伟、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9
2、投票简称：凯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至11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8.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罗睿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投票说明：
1、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累积投票提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选举实行一权一票。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4、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两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两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7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 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通过检查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及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217,721.0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6,756,769.82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675,676.9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24,315,502.65元，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13,848.18元。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2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2,370,000.00元，不送红股。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1,012,747.31元，资本公积为35,292,624.5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2019年度盈利情况和后续资金安排，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拟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2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2,370,000.00元，不送红股。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19年度盈利情况和后续资金安排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权益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预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开发或引入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改变部分气体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公司新项目的建设需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以支持项目的顺利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5亿元，交通银行岳阳市分行3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2亿元，光大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广发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民生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为充分利用金融工具、节约资金成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办理采购设备（商品）、水电支付等经济业务时可根据业务性质到以上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供货方结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 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3、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4、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2020年一季度报告发表意见：（1）公司董事会2020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19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以下简称“致同武汉分所”）具体承办。致同武汉分所于2000年成立， 负责人为金鑫， 已取得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110101564201）。武汉分所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8栋7层03号，目前拥有300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40人。致同武汉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金鑫，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承接上市公司IPO申报审计项目5个、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9个，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4个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巧云，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3、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85家， 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执业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金鑫（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袁巧云（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邱连强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邱连强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9年成为技术主管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专业技术标准研发及完善工作，同时担任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6、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金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巧云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事务所声誉和行业排名等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事务所声誉和行业排名等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业务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商业登记证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环保领域的投资	54.11%	54.11%	10,000.00元港币	32121246

说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祝恩福、周岳陵夫妇，为母公司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人。

B. 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安庆凯美特	安徽省安庆大观经济开发区内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7,383万元人民币	生产提纯食品级二氧化碳和氢气、戊烷、液化气	100%	--	100%
惠州凯美特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J4地块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600万元人民币	生产提纯食品级二氧化碳	100%	--	100%
长岭凯美特	岳阳市云溪区长炼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提纯氢气与可燃气（甲烷）气体	100%	--	100%
海南凯美特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博洋路以北D12-10-3号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提纯可燃气（含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一氧化碳）、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氢气	100%	--	100%
福建福源凯美特气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通港路1217号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提纯可燃气（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一氧化碳）、液体二氧化碳、氢气	80%	--	80%
福建凯美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通港路1217号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提纯食品级二氧化碳	100%	--	100%
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8,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电子特种气体相关产品	97%	--	97%

注：

1、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表中及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表中及以下简称“惠州凯美特”）、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表中及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表中及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表中及以下简称“福建福源凯美特”）、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表中及以下简称“福建凯美特”）、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表中及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福建福源凯美特的股权比例为80%，2020年3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0-016号《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福源凯美特的股权比例将由80%增加至10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0.53%股份的法人股东
首虹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的股东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服务	566,037.72	175,219.81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设备		33,232.25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4,935,919.52	407,917.08
首虹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7,850,170.72	
首虹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459,271.49	952,539.79

说明：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执行。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CO2		512,829.06

说明：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执行。

三、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子公司借款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海南凯美特	10,000.00	2015/6/11	2022/6/10	否
本公司	福建凯美特	7,500.00	2019/6/27	2024/6/26	否
本公司	福建凯美特	5,100.00	2019/7/18	2025/3/18	否
本公司	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8,500.00	2019/1/30	2028/6/29	否
本公司	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7,400.00	2018/7/31	2025/7/30	否

说明：

①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22号全部主合同提供的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保证期间为2015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主合同就是指海南凯美特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因固定资产贷款业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

②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编号为A403018004号保证合同，保证金额7,4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18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和董事长祝恩福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a、本公司于2019年7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北支（保）字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行在2019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对福建凯美特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7,5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提供保证金额3,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b、本公司于2019年11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C191031GR7684823号保证合同， 对福建凯美特于2019年7月8日至2025年3月18日与该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最高额5,100.00万元。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④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于2019年2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HTC430661286ZGDB201900001号保证合同，保证责任最高限额8,500.00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提供保证金额4,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2019年1月30日至2028年6月29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对外担保等形成的或有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2020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1RG3J9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通港路1217号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6月6日
营业期限至：2018年6月6日至2038年6月5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2、截止2019年12月31 日，福建凯美特公司的总资产150,401,317.16元，负债102,939,667.60元，资产负债率68.44%，所有者权益47,461,649.56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2,583,552.79元。

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2019年12月31 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2,700.00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2,000.00万元；福建凯美特9,300.00万元；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11,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3.42%。

2、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0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2.63%。

3、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48%。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关联交易存在的原由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1、截止2019年12月31 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2,700.00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2,000.00万元；福建凯美特9,300.00万元；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11,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3.42%。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2） 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3、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4、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规避了担保风险。

2、截止2019年12月31 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2,700.00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2,000.00万元；福建凯美特9,300.00万元；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11,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3.42%。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3、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4、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独立运行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 财政部发布 《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一收入〉 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 （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3、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一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一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收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调整的会计政策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 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标准；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 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公司自2019年6 月10日起执行，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三）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一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投资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对象是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
在12 个月（含）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
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含），资金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期限及授权

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灵活配置自有资金，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

五、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银行理财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4、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集中资源、优化成本、提高收益、安全高效”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将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5:00-17:00在“凯美特气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办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凯美特气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凯美特气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凯美特气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凯美特气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独立董事陈步宁先生、财务总监徐卫忠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